

- (一)卷藏：原始文件、照片、資料用之。
 - (二)圖表：組織沿革、各項統計用之。
 - (三)懸掛：匾額、題詞、旗幟等用之。
 - (四)櫃列：紀念性實物、標誌、模型等用之。
 - (五)影片：各時期校務發展情況攝成專輯典存。
- 五、籌備工作：
自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正式籌備至五十六年四月八日本校七十一週年校慶完成正式開放。
- 六、籌備經費：在本校行政經費項下，依實際需要勻支之。
- 七、如有未盡事宜憑校友建議及上級指示由籌備小組增訂之。

喬遷誌謝

林萃勤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九四號之二
沙允仁 臺北市中正路八四九巷一弄一四號
徐忠猷 臺北市安東街一九五號之二
湯煥孫 Dr. L. S. Tong
265 Sharon Dr.
Pittsburgh 21, Pa. U.S.A.
錢壽華 Dr. S. H. T sien
3414 Middlesex Dr.
Toledo, Ohio U.S.A.
葉允恭 Mr. Y. K. Yeh
62 Dohrman Ave.
Teaneck, N. J. 07666 U.S.A.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十月廿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點：臺北市西寧北路鐵路招待所

出席：徐人壽 方賢齊 王章清(段清濤代) 陳樹驤
唐桐孫 郭宗太 程敬明 徐名標 李孟暹
李恆鉞

列席：段清濤 翁兆慶 唐慧貞 李熙謀(張去疑代)

張去疑 陶德麟 李盛春

主席：徐人壽 紀錄：李盛春

一、報告事項：

(一)本會學術基金會來文報請核備事項

1. 基金會財務組交接完畢附送財務交接清冊一份。

2. 基金會送來「王炳宇獎學金處理規則草案」一份。

(二)電子研究所來文

1. 建請會同答謝新竹地方協助建校熱忱案經常務理事贊同後已連絡校方請其主辦中。

2. 函請本會學術基金會略以基金增加時酌予提高電子科學研究補助及所務發展津貼(如附件一)。

(三)為母校捐建實驗室設計及興建情形已函知美國校友會並請將捐款滙票催迄未得復。

土木建築工程包辦
歡迎惠顧

嘉一營造廠

經理蔡水柴

廠址：嘉義市仁和街十七巷九二號

電話：四一〇三號

二、電研所教務長張去疑教授報告實驗館營建情形可於十月底完成兩層第三層正在裝修中本學期開學後可望全部竣工啓用。

三、討論事項：

(一)本會學術基金會擬附徵募本會同學子女獎助金(啓事及須知稿如附件二)請辦理。

決議：

(1)原則照辦。

(2)徵募獎助金暫以六十年年為目標，即六十年各全年之獎助金，分四年辦理，每年十五名，捐助人可一次捐一年一名，(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合美金六十元)或捐數名，或一次捐一名連續數年均均可(詳徵募獎助金啓事及須知)。

(3)修正基金會所送徵募啓事及須知送刊「友聲」，並分函國內外同學分會及有力校友樂捐。

本案當場獲得唐桐孫、程敬明等學長之熱烈支持並允積極推動。

(二)本會學術基金會提案：

1. 案由：為「竹銘獎學金」基金五十三年度學息是否由電研所退還基金會抑由電研所保管

，請公決。

建議：1. 本會部份之利息，擬請退還本會，即以之滾作本金生息，嗣後每年孳息除支付每年之獎金本會應負擔部份一萬二千元外，如有多餘，亦滾作本金。
2. 中國工程師學會部份之利息，亦退還該會。

決議：

- (1) 本會部份未動用之利息，由基金會函請電研所退還基金會，即以之滾作本金生息，嗣後每年孳息除支付每年之獎金本會應負擔部份一萬二千元外，如有多餘亦滾作本金。
 - (2) 中國工程師學會未用利息亦一併由基金會函電研所退還基金會，由基金會扣除代墊之本學期（五十五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一月）獎助金六千元外，其餘退還中國工程師學會，並將本會處理情形函告該會參考。
2. 案由：為「凌鴻助講座」每年獎學金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究應平均分兩期按月支付，抑全年分兩次撥付，請公決。
- 建議：擬全年分兩期撥付。

本會與中國工程師學會所捐「竹銘獎學金」基金孳息，雖均係每年結算一次，但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一萬二千元，對受獎人之效益遠較按月支付為高，而

款人代表程敬明學長學術基金會執行秘書翁兆慶學長會商之原則，推薦主講數學副教授黃永文及主講物理講師王家超二人為五十五年基本課程講座獎助金受補人，每學期每人補助七千五百元，共一萬五千元。

(3) 講座補助金共六萬元，分兩年發放完畢。
決議：通過本年上期該項講座補助金給予副教授黃永文、講師王家超，以示激勵，五十五年學年度下期受補人名單另提。

四、散會

附錄一、(電子研究所函本會學術基金會)

- 一、查貴會自四十九年二月份起每月撥補本所電子科學研究補助金及所務發展津貼，使本所研究工作及所務推展獲益良多，深以為感。
- 二、本所自五十四年度開始奉令逐年增設大學部班次，因而教職員人數年有增加，按以前貴會補助金發給標準，以本(55)年八月份人數計算電子研究補助金(發給教員者)需臺幣一九、〇〇〇元，所務發展津貼(發給職員工者)需臺幣一四、一〇〇元，合計共需三三、一〇〇元。
- 三、貴會前以基金存款利率降低及負擔校友子女獎學金，而將前項補助金及津貼數度調整減少，自本年七月份起減為兩共臺幣一〇、〇〇〇元，是以

對本會及中國工程師學會每半年各支付六千元，並無不便之處。

2. 惟查上項全年分兩次撥付之辦法，與「凌鴻助講座遴選辦法」第七條「平均分期按月支付」之規定不符，建議電研所修改該第七條條文如下：

「凌鴻助講座每年獎助金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由交通大學同學會暨中國工程師學會各半負擔，全年並分兩次於學期開始時支付」並由基金會函復電研所。

決議：通過

3. 案由：為發行「友聲」財務遭遇困難擬發起捐募基金案。

建議：國內校友每人認捐新臺幣一〇〇元。國外校友每人能認捐美金十元。

決議：在「友聲」刊登啟事並公佈「友聲」近一年來之收支狀況及「友聲」每期平均成本，籲請國內外校友量力樂捐，多多益善。

4. 案由：為徐恩會、程敬明、殷之浩、徐名標及胡衛良六位學長聯合捐贈電研所數理化基本課程講座補助金六萬元之人選及補助辦法提請研商。

建議：

- (1) 講座補助金給予講師以上之主講人員。
- (2) 根據本年十月廿四日張去疑教務長與講座捐

不敷頗鉅，爰特函請貴會今後基金增加時，惠將前項補助金及津貼仍逐漸提高，俾校內員工生活仍得安定。

附錄二、(本會學術基金會來文)

一、查本會辦理之同學子女獎助金其名額現為十名，因基金利息減少，自下期起將減至五名，以同學子女申請者頗為踴躍而名額有限，實有遺珠之感。

二、經提貴會第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在友聲月刊刊登啟事，呼籲海內外學長踴躍捐贈獎學金一年兩學期合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合美金六十元)每一學期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合美金三十元)」復經本會依據上述決議，再提本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是項獎學金撥歸入本會獎助金內處理，並由本會撰擬啟事，函請同學會出面呼籲海內外學長踴躍捐贈，該項啟事除由同學會分函外，並刊登友聲」在案。

三、查前述之獎學金係為贈予肄業國內大專以上校院同學子女申請之用，應定名為獎助金，茲依照前述有關決議撰擬「徵募本會同學子女獎助金啟事」一種，敬祈核閱送刊友聲，並函送海外各地同學會(所需啟事可於友聲刊載時加印單張若干份)廣為呼籲捐贈。

四、檢附「徵募本會同學子女獎助金啟事」稿乙份函請查照辦理。